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6-00106	分类:	就业创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标题: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银发〔2025〕106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银发〔2025〕106号

人民银行吉林省各市（州）分行、吉林省分行榆树营业管理部，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推动我省创业担保贷款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社部门，根据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通过公开征集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指导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解决各经办银行在落实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贴息资金的筹集和分配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六条 人社部门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审核、提供贷款担保、逾期贷款催收追偿；确认经办银行申报的贴息材料；指导经办银行管理使用贴息资金；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工作，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第七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审核、发放、贷后跟踪、贷款回收、逾期贷款催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督贷款规范化使用；做好贴息资金申请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贴息资金发放工作。

第八条 经办银行要指定专人定期核对数据，按照要求统一统计口径，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定期将贷款信息报送同级人民银行、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

### 第三章 贷款对象

第九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重点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十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

（二）省内登记注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企业出具承诺书）。

（四）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须含有小微企业。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于项目经营和创业过程中必要支出。

###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3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33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第十三条 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400万元。

第十四条 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如确需延长，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时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人社部门协商确定，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 LPR+2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或捆绑销售其他金融产品。

## 第五章 贷款办理程序、手续

第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申请

贷款申请人线下可向创业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或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线上网络端可通过“吉林智慧人社”、“吉事办”提出申请。

### （二）受理

人社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利用“吉林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身份核验、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的征信情况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三）贷前调查

人社部门会同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联合进行贷前实地调查，了解申请人及创业项目经营状况、偿还能力、担保措施相关情况。

### （四）贷款评审

原则上贷款应通过评审会议审议，评审会议根据申请人资料和实地调查情况审定是否发放贷款。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评审结果。对需要补充完善的手续和材料，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如发现贷款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创业担保贷款黑名单，录入“吉林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 （五）贷款发放

通过评审会议的，经办银行与贷款申请人、人社部门签订有关合同，及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贷款发放后经办银行将有关数据信息及有关合同反馈给人社部门。

第十八条 贷款申请人为个人的，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
3.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其中自然人反担保的，需提供反担保人身份证；抵（质）押反担保的，需提供相关权证；
4. 合伙创业的还需提供证明符合条件人员合伙创业的合伙协议或章程；
5. 个人信用报告（已婚需提供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结婚证）。

第十九条 贷款申请人为小微企业的，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
2. 企业简介与企业章程（无章程的不需提供）；
3. 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当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上月财务报表）；
4. 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材料：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符合条件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
5.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免除反担保的，无需提供材料。

申请人自行填写身份类别并作出承诺。第十八条、十九条要求提供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留存核验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数据共享无法获取核验的，需申请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第六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条 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担保基金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得低于 20%。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可采取一种或多种反担保方式，包括自然人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企业法人反担保、第三方机构反担保等。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六）创业项目优质且申请人配偶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

（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八）高层次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 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部级领军人才 C 类、省级领军人才 D 类和基础实用人才 E 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以上）。

## 第七章 贷款贴息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经同级人社部门确认后，按季度或月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贷款期间内，如借款人本身或项目经营出现异常情况的，应给予重点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处于关停状态或转项经营的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出现营业执照注销、个人创业者在其他单位正规就业等不符合贴息条件的情况，应停止贴息。

第二十五条 在贷款到期前，经办银行应提示借款人具体到期日期，告知还款程序等，做好到期贷款回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的，要将借款人的不良信用在征信系统和就业信息系统予以记录，由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依法进行催收，催收金额优先返还担保基金。由担保基金全额担保的，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偿还的，担保基金可代位清偿。

## 第九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担保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筹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应及时予以补充。担保基金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担保基金代位清偿后用于追偿的相关费用，担保基金实行

专款专用。超出担保责任余额部分的担保基金可用大额存单、协议存款、协定存款的形式提高担保基金收益率，收益用于补充担保基金或风险补偿，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担保基金专户存储于经办银行，各担保基金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余额的 10 倍。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5%以上的担保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放大倍数。

第二十九条 担保基金用于代偿逾期担保贷款的本息。经办银行代偿率（累计代偿余额/累计担保总额）达到 5%时，应停止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财政、人社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开展业务。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担保基金核销管理制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担保基金代偿损失按规定予以核销。对核销后债权采取以物抵债或通过不良资产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回收资金补充担保基金。

##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设定创业担保贷款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对业务开展、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社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开展绩效自评，编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各部门的统一协调，及时通报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情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政策落实到位。

第三十四条 在操作规范、勤勉尽责的前提下，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不纳入商业银行内部不良贷款考核体系，不影响经办银行和信贷人员的年终评比、奖励和晋级。

第三十五条 经办银行不能满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要求的，可取消其经办资格，并按比例收回担保责任以外的担保基金。

第三十六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贴息范围、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贴息比例，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贴息资金，且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印发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长银发〔2020〕186号）同时废止。